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褚偉晟

被告 天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

被告 呂湘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玖仟零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玖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天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天策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5日邀同呂宇晟、呂湘盈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債權人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

01 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
02 付之責任，此有保證書、約定書等可稽（如原證一所示）。
03 嗣被告天策公司於110年5月2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40萬元及16
04 0萬元，合計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0年5月25日起至
05 116年5月25日止，利息約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2.875，並約
06 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7 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
08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此有借據2紙可證（如原證二
09 所示）。

10 (二)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惟被告天策公司除償還部分本金62萬
11 0,923元，及繳付利息至114年6月25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
12 尚欠原告本金137萬9,0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等；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4 金時，及第6條第1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
15 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天
16 策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詎未獲付款，迭
17 經催討無效（如原證三催告函所示）；另其餘被告呂宇晟、
18 呂湘盈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
1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20 文第一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參、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1紙、約定書3紙、放款
25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借據2紙、催告函及回執聯等件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15至5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
27 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
28 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99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00,000元	275,816元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續上頁)

01

				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600,000元	1,103,261元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